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